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并于2016年12月29日正式更名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或“公司”）获准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92,148,505股募集配套资金。艾迪西实际已非公开发行292,148,50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43元（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37.15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用人民币132,000,000.00元，验资费用人民币300,000.00元，登记费费用人民币569,902.62元，但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7,130,034.5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31-00009号）。

二、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申通快递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10564400000033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7

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91
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9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90
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8
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889
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857
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926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丁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5011056440000003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中转仓配一体化、技改及设备更新、信息一体化平台、运输车辆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_万元(若有), 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 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 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子公司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 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 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丁方更换主办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

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上均可称为“丙方”）

丁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戊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戊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为31050183360000001787，截至2017年3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丙方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账号为31050183360000001791，截至2017年3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丙方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账号为31050183360000001789，截至2017年3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丙方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账号为31050183360000001790，截至2017年3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丙方运输车辆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账号为31050183360000001788，截至2017年3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丙方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账号为 31050183360000001889，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0.000186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丙方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账号为 31050183360000001857，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丙方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账号为 31050183360000001926，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0.000186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丙方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戊方。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丁、戊五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戊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子公司乙方和孙公司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戊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对甲方、乙方、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主办人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丁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戊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戊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戊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